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30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日本根据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专家会议的
讨论情况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
成果采取的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

日本提交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判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1. 国会正在审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法”(《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法)的修正案，以便将生产、保有、转让或获取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行为的惩罚范围(该法的第十条)扩大到包括其海外国民在内。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2. 国会正在审议“传染病控制法”的修正案，目的是：确保病原体的适当管理，以防止生物恐怖主义和意外事故造成疾病突发或流行病；审查传染病的分类；和审查对结核病采取措施的法律框架。修正的范围包括：(一)遵守针对个别病原体的设施规定以及使用、储存、转移和灭菌标准；(二)病原体处理和转移准则；(三)报告病原体收藏、进行检查和按照厚生劳动省的命令作出改进。

3. 经济产业省每年1月都会调查生物剂及毒素的拥有情况，以确保此种物剂用于和平目的并对其安全控制作出指导。调查的对象是大约600家国内公司，范围

包括诸如炭疽毒素和肉毒杆菌毒素等有可能用于生物恐怖主义的 83 种生物剂和毒素的拥有情况。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4. 日本防卫厅经常就生物武器的应对问题举行研讨会，涉及了与生物武器有关的种种问题，例如 2005 年讨论了传染病的监测(7 月 11 日)和传染病控制法的修正与禽流感(3 月 30 日)。

5.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东京港组织了出口控制培训，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扩散的努力的一部分。在培训过程中，国家出口部门对可疑的集装箱货物进行了检查和采取了安全措施。

-- -- -- -- --